**订舱担保　（非危险品-长期）**

致：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和代理

“ ”轮船东

对于以下所述货物：

1. 装港/卸港：
2. 托运人：
3. 货物：

对于以我司为托运人的货物，我司确保货物无爆炸性，易燃性、毒性、腐蚀性、氧化性、电源和机油或任何国际危规或地方法律规定的危险性质。并同意以下担保事项：

1. 我司保证及时提货并承担因题述运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权利机构罚款、船舶滞留等）。并且，我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后30天内，结清所有费用。
2. 针对每票货物，上传加盖我司公章的单票订舱保函扫描件至贵司指定系统，与本长期担保函正本相互关联（为避免歧义，本长期担保函具有单独的法律效力，单票保函扫描件提交与否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）。

3、本保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上述情形若有变动，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司，以便贵司操作；若我司未作及时通知，由此造成贵司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4、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海事法院审理。

 担保人（托运人）：

(公章)

 日期：

我司作为订舱代理，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 　　　　订舱代理：

(公章)

 　　　 日期：